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6-2025/2/5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00-600,000,000.00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82,09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360%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018,427.2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5.21元/股-96.4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8.00元/股,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4年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8.0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幕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龙迅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82,096股,占公司总股本6.69,264,862股的0.69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6.48元/股,最低价为75.2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18,427.2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 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88.00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8.65元/股。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 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88.00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8.65元/股。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 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88.00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8.65元/股。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 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88.00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8.65元/股。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 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88.00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8.65元/股。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 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88.00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8.65元/股。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 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88.00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8.65元/股。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 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6月3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8.00元/股,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4年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8.0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幕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龙迅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后,因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故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每股分配比例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根据《回购报告书》规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回购注销或股权激励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二、回购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8.65元/股(含),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3日生效。具体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公告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8,782,767股×1.40225元/股)-69,264,862股=1.39279元/股(保留五位小数)
流通股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8,782,767股×0.48)-69,264,862股=0.47366(保留五位小数)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88-1.39279)=(1-0.47366)=58.65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6,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8.6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2,3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8.6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51,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 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88.00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8.65元/股。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 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88.00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8.65元/股。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 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88.00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8.65元/股。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 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88.00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8.65元/股。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 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88.00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8.65元/股。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 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88.00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8.65元/股。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 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美盛 公告编号:2024-066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2024年6月5日被摘牌。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2024年6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432号),鉴于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后四十五个交易日內可以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办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的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简称: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ST美盛”
3.证券代码:002699
4.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4年6月1日
5.摘牌日期:2024年6月5日

二、终止上市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432号),主要内容如下: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股票在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4月25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发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2.5条的规定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同时,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1.15条、第9.6.10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你公司股票将于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则,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所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內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终止上市后全国股转公司、转板和监管事宜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办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公司已聘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结算系统股份转让登记、股份确权及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登记等相关事宜。
2.退市板块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退市公司股份,办理股份确权、协助过户等业务。
3.公司在股票摘牌前发生的(如有),因投资者股份质押、司法冻结或者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未及披露投资者的(如有),公司在股票摘牌后继续委托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保管和发放。对于质押、司法冻结原因未及披露投资者的(如有),自股票摘牌之日起,投资者应及时向相关机构,公司应积极配合,有权机关等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办理该部分资金、红利的解除质押、协助划款等业务,也可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柜台、最高院 查询和冻结券商渠道进行查询。因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未及披露的现金红利,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申领。
4.公司股票被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投资者不要注销其在 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否则可能导致股份无法按时完成退市板块的登记、划 响后续股份过户。

5.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公司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四、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在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在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信息披露业务规则》(2023年11月修订)及《退市上市后全国股转公司、转板和监管事宜》(2024年1月修订)执行。
1.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2.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岗)
3.联系电话:0575-86226885
4.电子邮箱:office@chinairising.com.cn

五、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公司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六、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在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在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信息披露业务规则》(2023年11月修订)及《退市上市后全国股转公司、转板和监管事宜》(2024年1月修订)执行。
1.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2.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岗)
3.联系电话:0575-86226885
4.电子邮箱:office@chinairising.com.cn

七、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公司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八、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公司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九、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公司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十、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公司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十一、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公司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十二、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公司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十三、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公司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十四、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公司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十五、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公司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十六、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公司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十七、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公司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十八、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公司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十九、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公司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二十、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公司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二十一、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公司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二十二、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公司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二十三、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公司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二十四、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公司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二十五、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公司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二十六、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公司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二十七、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公司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二十八、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公司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二十九、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公司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三十、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公司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三十一、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公司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三十二、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公司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三十三、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公司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三十四、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公司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三十五、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公司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三十六、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公司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三十七、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公司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三十八、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公司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三十九、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公司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四十、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公司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四十一、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公司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四十二、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公司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四十三、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公司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四十四、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公司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四十五、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公司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四十六、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公司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四十七、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公司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四十八、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公司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四十九、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公司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